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31日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新乐市嘉润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乐嘉润达”）和新乐市诚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乐诚润”）报告，新乐嘉润达和新乐诚润分别收到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情况

1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石环罚[2018]111号）主要内容

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3日对新乐嘉润达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污水处理南侧二沉池出水闸门未关严，造成部分废水未经深度处理工序直接通过污水总排放口排放，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二部分（二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，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的有关规定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对新乐嘉润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一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新乐嘉润达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

2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石环罚[2018]112号）主要内容

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3日对新乐诚润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其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污水总排口总磷排放浓度2.6mg/L，超标4.2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中第二部分违反水污染物管理制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（一）排放超标的有关规定，石家庄市环

境保护局对新乐诚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九十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新乐诚润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针对此事，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，对新乐嘉润达和新乐诚润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，并请新乐市环保局和新乐市住建局执法人员检查核验，严格保障出水水质达标。同时，公司对其它污水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对生产单位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机制，并严格执行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对此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，公司查明原因后，将严肃处理。

三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的处罚金额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新乐嘉润达和新乐诚润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，本次处罚未对新乐嘉润达和新乐诚润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